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6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员工项目跟投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员工项目跟投计划。

拟新设投资标的:北京索通共盈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定名称,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员工跟投平台”)、北京索通共创有限公司(拟定名称,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为“持股平台”)。

最终投资标的: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

● 投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索通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新动能”)拟与跟投员工作为受益人的员工项目跟投信托计划共同设立员工跟投平台,员工项目跟投信托计划出资不超过6,500万元,索通新动能计划出资20万元;员工跟投平台与索通新动能共同设立持股平台,员工跟投平台出资不超过6,520万元,索通新动能出资2,00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参与本次员工项目跟投计划的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人员和业务骨干。本次员工项目跟投计划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 可能存在员工无意愿参与等原因导致本次员工项目跟投计划实施进度缓慢或实际认缴金额低于预定认购金额上限的风险。

2.尚需办理设立跟投平台、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注册手续,跟投方案的实施亦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密切关注员工项目跟投计划实施等后续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为充分调动核心管理团队以及关键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健全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管理团队与公司成长价值的深度绑定,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项目跟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跟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拟通过设立信托计划、搭建合伙企业等实施员工项目跟投计划。

索通新动能拟与跟投员工作为受益人的员工项目跟投信托计划共同设立员工跟投平台一—北京索通共盈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定名称,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其中,员工项目跟投信托计划出资不超过6,500万元,占员工跟投平台的份额不超过99.6933%;索通新动能计划出资20万元,持有份额比例按照员工项目跟投信托计划最终实际出资金额确定。员工项目跟投信托计划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持有员工跟投平台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投资标的股权;索通新动能为普通合伙人,管理跟投平台相关事务。

员工跟投平台与索通新动能共同设立持股平台一—北京索通共创有限公司(拟定名称,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其中,员工跟投平台出资不超过6,520万元,持股不超过76.5258%;索通新动能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按照员工跟投平台最终实际出资金额确定。

在持股平台设立后,其通过受让股权形式,受让徐州共盈智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共盈智选”)持有的嘉峪关预焙阳极及嘉峪关炭材料的部分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持股平台将分别持有嘉峪关预焙阳极不超过3.2235%的股权、嘉峪关炭材料不超过2.7281%的股权,公司持有嘉峪关预焙阳极的股权不低于94.0244%、持有嘉峪关炭材料的股权不低于94.4011%。公司控制的最终投资标的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v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公司子公司员工项目跟投计划。 拟新设投资标的:员工跟投平台—一北京索通共盈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定名称,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为准),持股平台—一北京索通共创有限公司(拟定名称,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最终投资标的: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V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索通新动能拟与跟投员工作为受益人的员工项目跟投信托计划共同设立员工跟投平台,员工项目跟投信托计划出资不超过6,500万元,索通新动能计划出资20万元;员工跟投平台与索通新动能共同设立持股平台,员工跟投平台出资不超过6,520万元,索通新动能出资2,000万元。员工项目跟投信托计划合计出资不超过6,500万元,新动能合计出资额为2,02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V现金 V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vM他:母公司借款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v否

(二)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郎光辉、郎静、刘瑞、郎诗雨、范本勇、张媛媛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待公司就上述事项与相关各方签署协议,并在协议生效后实施资金交割,以及完成信托计划、员工跟投平台、持股平台等的设立及股权变更等手续。

参与本次员工项目跟投计划的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人员和业务骨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员工项目跟投计划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参与本次员工项目跟投计划的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在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郎光辉、郎静、刘瑞、范本勇、张媛媛、袁钢、黄河、章夏威、成杰、郎小红、郎军红、荆开阳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姓名	任职单位	关联关系类型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郎光辉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否
郎静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裁	否
刘瑞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裁	否
范本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裁	否
张媛媛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否
袁钢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裁	否
黄河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裁	否
章夏威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	否
成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	否
郎小红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郎光辉、郎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否
郎军红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否
荆开阳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否

除本次员工项目跟投计划外,上述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员工项目跟投计划涉及的交易标的为员工跟投平台、持股平台,以及最终交易标的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炭材料两家公司。员工跟投平台为拟设立的合伙企业;持股平台为拟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嘉峪关预焙阳极和嘉峪关炭材料为公司预焙阳极生产基地。上述主体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1

(1)员工跟投平台的设立情况

索通新动能拟与跟投员工作为受益人的员工项目跟投信托计划共同设立员工跟投平台一—北京索通共盈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定名称,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员工项目跟投信托计划出资不超过6,500万元,占员工跟投平台的份额不超过99.6933%;索通新动能计划出资20万元,持有份额比例按照员工项目跟投信托计划最终实际出资金额确定。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员工项目跟投信托计划	现金出资	不超过6,500万元	不超过99.6933%
2	北京索通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现金出资	20万元	按照员工跟投平台最终实际出资金额确定
合计		–	不超过6,520万元	100%

(3)员工项目跟投信托计划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持有员工跟投平台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投资标的股权;索通新动能为普通合伙人,管理跟投平台相关事务。

2.投资标的2

(1)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情况

员工跟投平台与索通新动能共同设立持股平台一—北京索通共创有限公司(拟定名称,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员工跟投平台出资不超过6,520万元,持股不超过76.5258%;索通新动能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按照员工跟投平台最终实际出资金额确定。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索通共创有限公司(拟定名称,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现金出资	不超过6,520万元	不超过76.5258%
2	北京索通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现金出资	2,000万元	按照员工跟投平台最终实际出资金额确定
合计		–	不超过8,520万元	100%

(3)北京索通共创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设总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索通新动能拟现金出资2,02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母公司借款;员工项目跟投信托计划现金出资不超过6,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个人自有资金。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最终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炭材料的部分股权。

(一)嘉峪关预焙阳极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世发
注册资本	11,199,677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0-12-24
注册地点	甘肃省嘉峪关市聚鑫东路766号
主营业务	预焙阳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699.89	159,246.38
负债总额	66,960.20	70,744.67
资产净额	93,739.69	88,500.71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277.93	182,707.69
净利润	5,263.33	20,395.0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嘉峪关预焙阳极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618.3000	76.9613
徐州共盈智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7.5474	19.5323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393.8300	3.5164
合计	11,199.6774	100

4.嘉峪关预焙阳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产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嘉峪关预焙阳极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嘉峪关炭材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世发
注册资本	43,496,7993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4-05-23
注册地点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1369号
主营业务	预焙阳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717.34	179,987.19
负债总额	90,886.31	75,724.89
资产净额	111,831.04	104,262.30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488.40	171,097.96
净利润	7,654.07	21,290.70

立信对嘉峪关炭材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3,470.0000	76.9601
徐州共盈智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95.7993	19.5323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1,530.0000	3.5176
合计	43,495.7993	100

4.嘉峪关炭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产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嘉峪关炭材料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五、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1)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嘉峪关预焙阳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收益法评估值为132,200万元,较报表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49,392.14万元,增值率59.65%。

(2)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嘉峪关炭材料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收益法评估值为156,000万元,较报表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58,754.18万元,增值率60.42%。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计算基准。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嘉峪关预焙阳极

标的资产名称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v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v已确定:11.80元/注册资本,总金额不超过4.260万元,不超过3.2235%的股权。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9/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v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32,20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59.65%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嘉峪关炭材料

标的资产名称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V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V已确定:3.59元/注册资本,总金额不超过4.260万元,不超过27.2781%的股权。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9/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V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56,00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60.42%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采用收益法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在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及收益法预测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嘉峪关预焙阳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32,200万元,较报表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49,392.14万元,增值率59.65%;嘉峪关炭材料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56,000万元,较报表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58,754.18万元,增值率60.42%。

本次交易对价依据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六、本次员工项目跟投计划方案

(一)跟投平台架构

索通新动能拟与跟投员工作为受益人的员工项目跟投信托计划共同设立员工跟投平台一—北京索通共盈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其中,员工跟投平台出资不超过6,500万元,持股不超过76.5258%;索通新动能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按照员工跟投平台最终实际出资金额确定。

在持股平台设立后,其通过股份受让形式,受让徐州共盈智选持有的嘉峪关预焙阳极及嘉峪关炭材料的部分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持股平台将分别持有嘉峪关预焙阳极不超过3.2235%的股权、嘉峪关炭材料不超过2.7281%的股权,公司直接持有及控制的嘉峪关预焙阳极不少于94.0244%的股权、嘉峪关炭材料不少于94.4011%的股权。

(二)跟投人员范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人员和业务骨干。

(三)跟投额度

上述跟投人员拟以个人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通过员工项目跟投信托计划认购员工跟投平台的份额。跟投人员总认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6,500万元(含本数),其中关联人的认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640万元(含本数)。

(四)跟投价格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嘉峪关预焙阳极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32,200万元,本次员工跟投平台的股份受让价格为11.80元/注册资本;嘉峪关炭材料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56,000万元,本次员工跟投平台的股份受让价格为3.59元/注册资本(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五)跟投方式及支付期限

各跟投员工均以现金出资,出资价格相同,且按照出资比例享有员工跟投平台份额,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各跟投员工方应按照所签署协议的约定在限期内将跟投金额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跟投人员提供贷款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

(六)收益与分配

跟投员工按其持有的员工跟投信托份额对应的信托受益权享有跟投标的公司对应的分红收益。跟投分红收益根据各跟投标的公司的年度分红金额及跟投员工对应的虚拟穿透持股比例确定。

(七)跟投期限及跟投期内退出方案

本次员工项目跟投计划的跟投期限为5年,跟投期内退出方案依据《跟投管理办法》,以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并经跟投委员会同意后执行。

(八)收购、回购安排

1.跟投期满后,公司可以对员工跟投平台投资份额进行整体收购,收购价格参照届时投资份额的公允价格。

2.跟投期满后,经公司同意,员工跟投平台可以对跟投员工所持投资份额进行回购、员工跟投平台可以对外转让投资份额,回购及转让价格参照届时投资份额的公允价格。

3.公司或员工跟投平台有权收购、回购、转让员工投资份额时,跟投员工应配合办理相应权属变更手续。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跟投协议》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跟投协议》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生效时间

《跟投协议》经各方签名或加盖公章,且公司已完成该协议项下跟投事项所需内部审批程序后生效。

七、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下,关联人的跟投价格与其他跟投人员跟投价格相同,即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嘉峪关预焙阳极和嘉峪关炭材料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确定。本次员工跟投平台的受让嘉峪关预焙阳极股份的价格为11.80元/注册资本,受让嘉峪关炭材料的价格为3.59元/注册资本。

关联方对单个投资标的的最高投资额度分别为:公司董事长、总裁不超过 200万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100万元,张媛媛不超过60万元,荆开阳不超过100万元,郎小红、郎军红分别不超过80万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40万元(含本数)。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和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八、本次员工项目跟投计划的授权及实施

董事会授权跟投委员会根据《跟投管理办法》全权负责本次员工项目跟投计划的实施。

九、实施本次员工项目跟投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员工项目跟投计划符合《跟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后,持股平台将分别持有嘉峪关预焙阳极不超过3.2235%的股权、嘉峪关炭材料不超过2.7281%的股权,公司持有嘉峪关预焙阳极的股权不低于94.0244%、持有嘉峪关炭材料的股权不低于94.4011%,上述两家公司仍为公司并表子公司,公司控制的最终投资标的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本次转让股权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支出。

本次员工项目跟投计划的实施,将促进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与持续发展,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十、实施本次员工项目跟投计划风险分析

(一) 可能存在员工无意愿参与等原因导致本次员工项目跟投计划实施进度缓慢或实际认缴金额低于预定认购金额上限的风险。

(二)尚需办理设立跟投平台、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注册手续,跟投方案的实施亦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员工项目跟投计划实施等后续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5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1	–	2026/7/22	2026/7/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2 元(含税),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

930,753,520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782,070.24 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从 930,753,520 股增加 至952,296,520股,公司利润分配总额相应调整。

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52,296,5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4,272,036.2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1	–	2026/7/22	2026/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62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自然人股东,本次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6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参照第(1)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并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5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2元。

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通股票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5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6-024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0万元到1,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0万元到-13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0万元到1,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0万元到-13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3,717.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739.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124.06万元。

(二)每股收益:-0.24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度公司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主要系受报告期内春节时点变动及经销商信心提升影响。公司冲泡产品销售旺季集中于春节前期,2026年春节时点相比2025年有所延后,使报告期内冲泡产品的旺季销售窗口有所拉长;同时,通过前期公司对冲泡产品渠道价值链的深度梳理,带动经销商信心有效提升,冲泡业务在旺季期间实现了较高的修复性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经营与业绩情况,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编号:临2026-027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132万元到-6,232万元;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426万元到-6,526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132万元到-6,232万元。

2.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426万元到-6,526万元。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9,660.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653.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593.95万元。

(二)每股收益:-0.25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受宏观环境偏弱、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公司整体产品毛利率承压;二季度产品售价回暖修复盈利水平,带动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同比实现增长,故2026年半年度亏损较上年同期有所收窄。

另外,公司同步推进原有装置生产运营与新项目试生产工作,资金投入需求较高、融资规模较大,导致当期财务费用维持高位,一定程度上抵减了盈利增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9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500	– 150,000	85,487.81
	比上年同期增长	50.31%	– 75.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8,500	– 150,000	85,607.51
	比上年同期增长	50.10%	– 75.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	– 1.64	0.94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上升,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小东布生产线于2025年12月投产,上半年钾肥产量较上年同期显著提升。二是公司秉承看国际和国内双循环、境内外联动的弹性多元化销售策略,持续深耕国际及国内市场,上半年销量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三是受国际和国内钾肥价格上涨影响,公司上半年钾肥销售价格同比上升,公司上半年钾肥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与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6-026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0万元至-1,900万元	24,378.6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15.18%至-107.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00万元至-2,000万元	12,674.6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30.77%至-115.78%	
基本每股收益	-0.0143元/股至-0.0074元/股	0.094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系:(1)受二级市场波动影响,本报告期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交易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及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2)公司存量地产受当地市场行情影响,经测算本报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3)本报告期部分高新技术子公司受行业竞争和汇兑损失同比增加影响,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5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800.00万元到7,500.00万元,同比增长200.25%